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明峰

電話：05-5325707#551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18406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1057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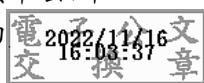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10日以内授消字第11108264592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要點依據內政部於111年8月9日邀集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(以下簡稱輔導機構)及各培訓機構召開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、防災士培訓機構後續工作研商會議」相關結論，輔導機構自112年起改由內政部以勞務委託專業機構接替任務，爰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」不再適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斗南鎮公所 111/11/16



1110017906